

聯署要求特首梁振英取消丁屋政策

<http://supporthk.org/i.php>

新界小型屋宇政策（又稱丁屋政策）於 1972 年由前殖民政府頒布並不設限期。政策的原意是讓新界原居民興建丁屋改善居住環境。它是個行政政策，讓不論出生於何地的原居民男丁，於年滿 18 歲便可在祖先居住的鄉村起屋自住。現時政策已不受控制且被違法地濫用。

政府已表明不會再供應政府土地興建丁屋，當鄉村土地用完後，政策便告完結。但是，現時香港的鄉郊正史無前例地受威脅，村民和早已囤地在手的發展商發展村屋時一幢又一幢貼近而建，當中欠缺完整的道路、污水、排污和公共設施的規劃。

更重要的是，他們不尊重環境和熱衷郊遊的公眾，有計劃地在郊野公園內的「不包括土地」進行大型而具破壞性的丁屋發展。讓在海外出生或已移居海外的原居民興建丁屋，賠上環境被破壞的沉重代價，損害了真正居民和旅客郊遊的樂趣。

若政府一直未有改革丁屋政策，估計未來十年，郊野公園內的不包括土地將會有一萬間丁屋落成。丁屋幾乎不受任何管制，是最破壞環境的房屋發展。興建丁屋的過程，例如非法的或臨時道路會令野生動物失去棲息地，大量污水污染河流和海洋，造成破壞。

同樣地，一些永久的基礎設施如道路或停車場，也是幾乎不受任何管制，肆意興建帶來破壞。污水處理(常用的化糞池)同樣是不受任何管制，洗盥污水可隨意流入附近的河道或海域，以海下為例就會流入附近的海下海岸公園。

特首梁振英您在競選期間，於 2012 年 12 月 9 日的港大城市規劃論壇上曾表示，「丁屋政策的問題要想方法解決」，惟至今仍未有付諸實行。

我們特此聯署向特首梁振英要求：

- 1) 即時廢除這個分裂香港、歧視港人、過時及不可持續發展的丁屋政策。
- 2) 或者最起碼要即時修訂丁屋政策，丁屋不得在郊野公園範圍內興建。

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